岳环评 [2020]36号

关于岳阳县金娥养殖场常年存栏1600头母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岳阳县金娥养殖场：

你单位提交的《岳阳县金娥养殖场常年存栏1600头母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以及等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的相关规定，我局同意你单位年存栏1600头母猪养殖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告知承诺制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五、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附件：《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17日

|  |
| --- |
|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